



大会

Distr.: General
5 March 2003

第五十七届会议

议程项目 91

大会决议

[根据第二委员会的报告(A/57/536)通过]

57/269. 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上的
巴勒斯坦人民和被占领叙利亚戈兰的阿拉伯人民
对其自然资源的永久主权**大会，****回顾**其2001年12月21日第56/204号决议，并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2002年7月25日第2002/31号决议，**重申**外国占领下的各国人民对其自然资源享有永久主权的原则，**遵循**《联合国宪章》各项原则，申明不容许以武力获取领土，并回顾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包括1967年11月22日第242(1967)号、1980年3月1日第465(1980)号和1981年12月17日第497(1981)号决议，**重申**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¹适用于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和以色列自1967年以来占领的其他阿拉伯领土，**强调**占领国以色列开发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和以色列自1967年以来占领的其他阿拉伯领土的自然资源，**还强调**占领国以色列在最近一段时期内大规模破坏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上的农地和果园，**呼吁对**以色列定居点对巴勒斯坦和其他阿拉伯自然资源造成更多有害的经济和社会影响，特别是没收土地和强行改变水资源流向的行动，

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75卷，第973号。

重申需要在以安全理事会第 242(1967)号、1973 年 10 月 22 日第 338(1973)号和 1978 年 3 月 19 日第 425(1978)号决议及土地换和平的原则为基础的中东和平进程内立即恢复谈判，并在所有方面均达成最后解决，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以色列的占领对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上的巴勒斯坦人民和被占领叙利亚戈兰的阿拉伯人民生活条件所产生的经济和社会影响的说明，²

1. **重申**巴勒斯坦人民和被占领叙利亚戈兰的人民对其自然资源、包括土地和水资源，享有不可剥夺的权利；

2. **吁请**占领国以色列不要开发、损耗或用尽、或危害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和被占领叙利亚戈兰的自然资源；

3. **确认**巴勒斯坦人民有权因其自然资源受到任何开发、损耗或用尽、或危害而要求赔偿，并希望这个问题将在巴勒斯坦与以色列双方之间的最后地位谈判框架内得到处理；

4.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并决定将题为“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上的巴勒斯坦人民和被占领叙利亚戈兰的阿拉伯人民对其自然资源的永久主权”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

2002 年 12 月 20 日
第 78 次全体会议

² A/57/63-E/2002/21。